

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(修訂)

- 壹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: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2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,連選得連任,其組成方式如下: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 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五人: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必要項目)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(必要項目)。
 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。必要項目)。
- 參、職掌: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,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,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,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三、審查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。
 - 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,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六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,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 - 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肆、運作方式: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,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,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,以校長為當然主席,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,每學期各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本會開會時,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 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 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